

2014 年度 讀經計劃

傳道書(四至十一月)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結論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當盡的本分。」(傳 12:13)

今個月我們會細讀傳道書的首兩章，你怎樣看勞碌的人生？怎樣看享樂？智慧人和愚昧人又有什麼分別？讓我們也看看傳道者的看法。

第一週 (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)：第一章 1 - 11 節

經文分段：

1. 介紹作者 (1:1)
2. 傳道書的題詞：全是虛空 (1:2)
3. 傳道者對勞碌的看法 (1:3 - 11)
 - 3.1 大自然的循環不息：地、太陽、風、江河 (1:4 - 7)
 - 3.2 承上啟下的感慨語：萬事令人煩厭 (1:8)
 - 3.3 日光之下無新事 (1:9 - 11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|--|
| 1:1 | 本節以及整卷傳道書均沒有提到所羅門的名字，這樣明顯刻意的迴避，令部分學者認為傳道書的作者並不是所羅門，真正的作者只不過是想借助所羅門這個角色以及他獨特的經歷，來闡述他自己的看法而已。 |
| 1:2 | 本節揭示全書的主題。“虛空”在書中出現逾 30 次，原文有“煙霧”或“氣息”的意思（詩一四四 4）。極其短暫飄忽。本書突出人生的無益與無意義。要是生活中沒有了創造人類與萬物的神的同在，便不能遵循祂在人身上的計畫與旨意，人生有若捕風捉影，全屬虛空。 “凡事”指人離開神在地上所作的一切。“虛空的虛空”為希伯來文形容詞的強調用法，這種疊詞於原文有至高的意思，意即“虛空之極”。 “虛空的虛空……凡是都是虛空”。這個萬物都全然虛空的論題在第一章 3 至 11 節，也在整卷書中詳細闡述。這論題與羅馬書八章 20 至 22 節一致。由於罪，萬物都服在虛空之下。 |
| 1:3 | “勞碌”指體力勞動，也可指心力的操勞。此處當包括二者。 “在日光之下”一語，全本聖經中只於本書卷出現，且出現 29 次之多，它的意思是指在地面上，即世間內人類的生活。 |
| 1:4 | “代”可以指一代的人，亦可以純粹指年代，即一段又一段的時期。 “地卻永遠長存”：與短暫的人生構成強烈的對比。這僅是相對的說法，並非指天地不會廢去。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1:5 | “急”原指「喘不過氣」，即沒有休息。太陽升起、太陽落下，匆忙回到它上升之處，為的是什麼呢？就是再從那裡出來！這就是重覆的無奈。 |
| 1:6 | “風”的希伯來語是 ruach。這個詞總是暗示活動，強調不停的活動和反復。所羅門不是抱怨大自然的迴圈不息，而是從中看到人類生活的循環，人生難道就是這樣代代繁衍，看不見崇高的目標嗎？ |
| 1:7 | 1:5 的“地”和 1:7 的“處”字，原文是同一個字。 1:6 的“繞回”和 1:7 的“歸回”又是同一個字。 |
| 1:8 | “萬事”和 1:1 的“言語”原文是同一個字，希伯來語是 debarim，在第一節裡譯為“言語”，但這裡譯為“萬事”。是指 4-7 節和類似的事。 “足”和 1:7 的“滿”原文是同一個字。 |
| 1:9 | 要是沒有了神，一切只從“日光之下”的世人觀點來看，世事只是不斷的重覆。環境（“已有的事”）和人的勞碌（“已行的事”）看似在變，其實依舊。許多好像是新的事，只是舊事翻新，人太容易忘記，把它們當成新。因此在“日光之下”，人的過去、現在和將來都毫無用處，不能說明人認識人生的真義。 |
| 1:11 | “已過的事”中希伯來語形容詞“已過的”是陽性複數的，所以也可指人。 “無人記念”看上去是新的，這是由於人們忘卻了過去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認為「虛空」是什麼意思？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？你覺得人生是「虛空」的嗎？
2. 「虛空」(hebel)有五個可能的含意：1. 無意義；2. 沒有實質的；3. 短暫的；4. 無法理解的、神秘的；5. 不合理的、荒謬的。在以下各處經文中，你認為「虛空」應作哪個解釋：
2:11、5:10、6:2、6:12、8:14
3. 有沒有什麼事情令你感到虛空？你如何面對？
4. 世界日新月異、科技一日千里，為何傳道者說日光之下並無新事？
5. 「已過的事，無人記念；將來的事，後來的人也不記念」(1:11)，若人所作的每一件事最後都無人記念，人生的意義是什麼？



第二週 (5月11日至5月17日)：第一章 12-18 節

經文分段：

1. 用智慧尋求明白天下事，盡是虛空、捕風 (1:12-15)
2. 積聚智慧，也是捕風 (1:15-18)

在這段經文中，以下地方值得注意：

1. 由 1:12 開始，傳道者以第一人稱說話，直至 12:7 為止 (7:27 除外)。
2. 由 1:12 開始，傳道者用以色列王的身分出現，但這王者的身分，在第二章後便沒有被強調。
3. 1:13 是傳道書第一次提到「上帝」的經文，「上帝」在傳道書共出現四十次。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1:12 | 希伯來原文不一定指說話者不再是國王。希伯來語動詞的一般過去式或現在式譯為英文現在式和現在完成式。 |
| 1:13 | 「智慧」是全卷傳道書一個重要的主題，在本節，「智慧」是傳道者尋求明白天下事的工具；在 1:16-18，「智慧」則是傳道者追求的目標。 |
| 1:14 | 「我見」是傳道書經常出現的一個片語，可譯作「我觀察」，反映傳道書所記下來的，基本上都是作者透過觀察人生所得出來的結論。 |
| 1:15 | 這句話應該是句諺語，全節的重點在指出，世事往往是人控制不來，是人沒有能力改變的。 |
| 1:16 | 智慧有屬天屬地之分；真智慧是從神來的（箴 1:7）。屬世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的（羅 1:22）。箴言所講的智慧是屬天的；傳道書所講的智慧大部分是屬世的。因此，「多有智慧，就多有愁煩」（18）。 |
| 1:18 | 這句話可能亦是諺語，「愁煩」可譯作「煩惱」；「憂傷」則譯作「痛苦」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按傳道者的理解，煩惱和痛苦，會無可避免地隨著智慧的增加而增加。然而，傳道者卻未曾因此而放棄智慧的追尋。煩惱和痛苦，在 2:23 再次一起出現，也就是說，人無論是大有智慧，或者是終日勞碌，至終都一樣會感到煩惱和痛苦。你認同嗎？你還會追尋智慧、勞碌生活嗎？
2. 傳道者用智慧查究天下事，發現有些事情人不能改變。你認同嗎？你如何面對這些事情？



經文分段：

1. 標題：嬉笑、享樂皆屬虛空 (2:1 – 2)
2. 享樂的實例 (2:3 – 9)
 - 2.1 感官的刺激 (2:3)
 - 2.2 產業的擁有 (2:4 – 6)
 - 2.3 財色的享受 (2:7 – 9)
3. 總結：享樂是傳道者勞碌的分，但都是虛空、都是捕風。(2:10 – 11)

在這段經文中，以下地方值得注意：

1. 「為自己」或「我自己」這個片語，在這段經文的原文共出現了九次；另外，原文「做」字的字根，在這段經文亦出現了八次。反映這段經文的主題，是論到傳道者如何透過自己所經營或勞碌的成果，來達到追求享樂、自我滿足的目的。
2. 在 2:11 中，傳道者第一次為他自己在 1:3 提出的問題提供了答案。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|--|
| 2:1 | 「你好享福」直譯是「讓你看看有甚麼好處」。 |
| 2:2 | 傳道者提到享樂中的兩件事：一是“嬉笑”（表面的歡樂），一是“喜樂”（有節制的歡愉，思想上的快樂）。第一種享樂的結果是“狂妄”（失去理智的瘋狂），第二種享樂的結果是根本改變不了虛空的現實。 |
| 2:3 | 「心裡探究」意思可能是指他在思想上的探索，而不是實際的行動。「使身體舒暢」在原文的意思並不清楚。「使舒暢」原意是「拖」、「拉」。整個片語直譯「拖著肉體」或「拉著肉體」。傳道者的意思可能是「要使身體得著暢快或刺激」，而傳道者使身體得著暢快的方式就是「喝酒」。不過，他的頭腦仍舊是清醒的，因為他的心「以智慧引導」他。 |
| 2:4 | 這幾節(2:4-9)都是刻意要突出傳道者的強大，2:4-6 的房屋、葡萄園、園囿、果木、水池及樹木，原文都是眾數，目的是要讓人看到，所羅門的財富和宏偉的建築，實在是十分強大。 |
| 2:5 | 囿(pardes)源於波斯語 pairi-daêza，指波斯國王大型的動植物園，所以 pardes 是一個王家保護區、圈地或公園。Pardes 亦出現於尼 2:8 的“園林”和歌 4:13 的“果園”。 |
| 2:8 | “世人所喜愛的物，以及一個又一個的妃嬪”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清楚的，“世人所喜愛的物”原文是一個單字，意指“精緻的、討人喜歡的奢侈品”，這裡大概是指世人所能夠擁有的一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切美好的東西及享受。至於“妃嬪”的原文片語，在希伯來文聖經只出現於本節，準確的意思是什麼，很難確定；學者因此有不同的推論。不過，所羅門妃嬪之多，是眾所周知的。傳道者在提及眾多的享樂之餘，將美色納入其中，應該是非常合理的事。 |
| 2:11 | “後來”原文只是一個字母，但卻是個含意豐富的連接詞，可以譯作“之後”、“但是”。“我察看”較貼切的翻譯是“我回顧”。2:11 好像是否定 2:10 的說話，但其實不然，2:10 所指向的，是勞碌帶來的即時滿足；2:11 則是論到勞碌的終極意思或價值。換句話說，傳道者並不否定勞碌可以帶給人即時的快樂，不過，一切的勞碌，終極來說，是沒有益處、沒有價值的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試過很想擁有一些東西或享受 (例如：很喜歡的衣服、音響、電話、旅遊、學業成績、工作表現等等)，在得到之後卻有一種失落感嗎？人怎樣才可以得到滿足？
2. 你認為享樂和放縱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？
3. 傳道者的生活是你所嚮往的嗎？你現在所追求的又是什麼？



第四週 (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)：第二章 12 – 26 節

經文分段：

1. 智慧人與愚昧人結局相同的虛空 (2:12 – 17)
2. 勞碌的虛空：不知後繼何人 (2:18 – 23)
3. 享受生命的呼籲 (2:24 – 26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2:12 | “做先前所做的”代表“王以後而來”的人不可能有超過所羅門的成就。所羅門已經證明世俗之樂的虛空，所以問題已經有了答案。 |
| 2:13 | “智慧勝過愚昧”直譯是“智慧的益處比愚昧大”。所羅門滿足於真智慧的價值。“光明勝過黑暗”直譯是“光明的益處比黑暗大”。光明比喻屬靈和智力上的進步，黑暗則比喻思想和道德上的墮落和敗壞。 |

| | |
|------|--|
| 2:14 | 「眼目光明」：原文作「他的眼在他頭上」，指智慧人參透萬事，能以穩步前進，愚昧人在黑暗中摸索，會走差踏錯。 |
| 2:17 | “恨惡”是希伯來語表達最深憎恨或敵意的詞，含有討厭，噁心，反感，不悅的意思。該詞詞根的含義是“醜陋”或“畸形”，既可指身體，也可指脾氣或性情。該動詞還出現在瑪 1:3 中。神說祂“惡”以掃。 “我都以為煩惱”直譯是“使我討厭”。 |
| 2:23 | “日日”亦可譯作“他一生的日子”。“他日日憂慮，他的勞苦成為愁煩”整句可譯作“因為他一生的日子中的所有事務，既痛苦，又煩惱”。 |
| 2:24 | 所羅門對人生矛盾的解決方法，在書中提出了六次（3:12-13；3:22；5:18-19；8:15；9:7-9），就是盡情享受神已經賜下的生命，並看為神的禮物。對於人生中一切的矛盾，神並沒有啟示解決的方法，但卻給人可以享受的生命，只要人以順服祂的態度而活。 |
| 2:25 | “誰能勝過我呢”也可譯作“除了我之外”，意思是說，沒有人能夠在吃用、享福方面超越我。可是，這樣的一句話，與 2:24-26 這段經文的重點並不銜接。2:24-26 所強調的是，人的享受乃是出於上帝，怎麼忽然冒出“除了我之外”這樣一句自誇的話來呢？不少學者因此選擇跟隨另外一些希伯來文抄本、《七十士譯本》和《敘利亞譯本》等等的翻譯，將“除了我之外”譯成“除了他之外”。而“他”就是指上帝，整句話變成：“因為，要不是出於上帝，誰能吃喝？誰能享受？”。這樣的理解，既與上文(2:24)“吃喝享受皆是出於上帝的手”觀點一致，也與下文(2:26)所說的吻合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神願意賞賜祂所喜悅的人，誰是祂所喜悅的人呢？
2. 為何傳道者最後的總結是“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”呢？傳道者對神沒有盼望嗎？
3. 你認為甚麼是享福？智者和愚者所追求的享樂有何不同？
4. “享福是上帝所賜的”，表示上帝有賜福的主權。上帝賜了什麼的福給你？試試數算一下，並為這些福氣感恩。